

#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10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主旨

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之原因及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或轉投資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款及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對單一公司行號單位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個別貸與金額，除受前款規範外，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除第二條第二項短期融通資金情形外，其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利率之計算由雙方協商之，原則上以中央銀行存款利率為準，不得少於其半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權責部門先查對該對象單位之財務資料及其需要目的，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簽報財務長初審，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前項申請受理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審慎評估之。
- 三、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前項債權擔保，得以債務人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代替。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權責部門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變動情形，及時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本金及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若為短期融通資金，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應於期限屆滿前償還且不得展延。
- 四、除前項情形外，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送本公司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者，應由本公司代為之。
- 四、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之稽核項目。

第十一條：罰則

-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